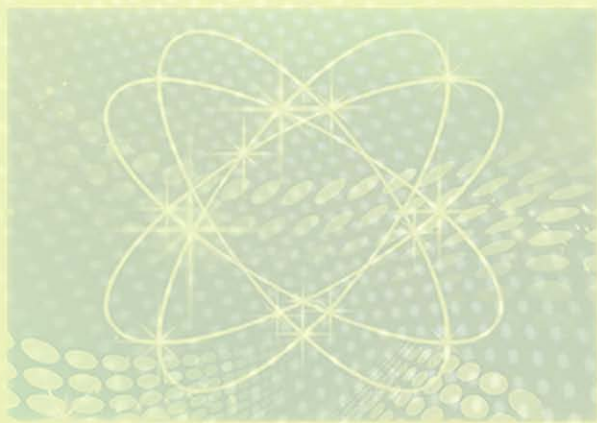


制度 思想与社会生活



前 言

礼制是古人为规范社会活动而制定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及仪式。礼基于人情，是现实生活的反映。“人情之实也，礼义之经也，非从天降也，非从地出也，人情而已矣”^①。同时礼还具有较强的社会性，反映着社会的意识形态。东汉郑玄云“礼者，体也，履也。”^②作为规范社会生活的礼制中往往蕴涵着社会的主流思想观念。

对礼制的研究，最早可溯源到先秦时期，其中周代是礼制最兴盛的时期，周礼也是中国古代社会各类礼制的源头。周礼的名目较多。《周礼·春官·大宗伯》将礼分为吉礼、凶礼、军礼、宾礼、嘉礼，这些礼仪在先秦时期就已经基本形成。五礼中的军礼、宾礼、射礼等为国之重礼，关乎军事、祭祀与国家制度，而与社会风俗、家庭生活关系密切的则是冠礼、婚礼与丧葬礼仪。

其中冠礼指古代男子二十而冠、女子十五而笄的一种礼仪制度，表示其成年，可以婚配。

婚礼事关家族繁衍，“昏礼者，将和两姓之好，上以事宗庙，而下以继后世也”^③。因此，古代礼制也颇重婚礼，《礼记·昏义》中所记婚礼仪式在亲迎之前就有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五

① 《礼记·问丧》。

② 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编 《礼记正义》序，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2页。

③ 《礼记·昏义》。

大礼节。《家礼》所述婚礼程序大体本之《礼记》所载婚礼礼仪，而稍有所损益。

丧葬礼仪属于五礼中的凶礼，其中的治丧、丧葬、丧服等礼仪规定，反映了传统的孝悌观念，有利于维护家族的亲情血缘关系。在中国传统社会里，认为忠和孝是一体的，“忠臣以事其君，孝子以事其亲，其本一也”^①。从维护自己的统治出发，历代统治者都很重视对孝道的提倡，因此也特别重视丧葬礼仪。

冠礼、婚礼与丧葬礼制中，以冠礼最简且变化不多。朱熹认为冠礼是“自家屋里事，却易行。向见南轩说冠礼难行，某云是自家屋里事，关了门，将巾冠与子弟戴，有甚难”^②。而婚礼和丧葬礼则程序繁复，历朝历代多有增删，变化也比较多，《礼记·昏义》曰“夫礼，始于冠，本于昏，重于丧祭，尊于朝聘，和于乡射。”可知婚礼是礼之根本，丧礼为礼制中的重心，在中国古代礼制和社会生活中处于重要地位，因此对婚礼和丧礼进行研究，可以比较系统地了解当时社会礼仪制度及社会生活的发展与变迁。

作为规范人类社会生活的礼制，是随着社会的变化而改变的，其中先秦和宋代是礼制发展的两个关键时期。

周代以前是礼制的起源期，周代是中国古代礼制的兴盛时期。从王侯到士人，当时的人们在日常生活和社会活动中都有一套需要遵守的行为规范和准则，礼制被认为能“通神明，立人伦，正情性，节万事”^③。

部分学者认为，宋代为中国近世的开端。钱穆先生曾提出：“论中国古今社会之变，最要在宋代。宋以前，大体可称为古代中国，宋以后，乃为后代中国。秦前，乃封建贵族社会。东汉以下，士族门第兴起。魏晋南北朝定于隋唐，皆属门第社会，可称为是古

^① 《礼记·祭统》。

^② 黎靖德《朱子语类》卷八九《冠昏丧礼总论》，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171~2272页。

^③ 《汉书·礼乐志》。

代变相的贵族社会。宋以下，始是纯粹的平民社会。除蒙古满洲异族入主，为特权阶级外，其升入政治上层者，皆由白衣秀才平地拔起，更无古代封建贵族及门第传统的遗存。故就宋代而言之，政治经济、社会人生，较之前代莫不有变。”^①

因此，本书考察中国古代社会礼制和生活，将重点放在“源”与“流”上：源即为先秦时期，尤以礼制兴盛的两周为主，“流”则为宋代，如前述所言，宋代是中国近世的开端，宋以前的各个时代，概言之均可为贵族社会，但随着宋代社会性质的变迁，礼制也相应地发展出实用的士庶礼仪体系，礼制较之前代变化很大，对后世的影响也很大。

礼制往往蕴含着社会主流的思想，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的社会生活，因此，以先秦及宋代的婚、丧礼制为例进行研究，以礼制为切入点去研究当时的社会生活，既可以了解中国古代社会礼制的发展及演变，也有助于我们对当时的社会生活进行较为全面的认识。

本书共分为上、中、下编三部分。

上编为古代婚礼及社会生活研究。婚礼中的六礼最早见于《仪礼·士昏礼》，并在《春秋》经传中多有涉及，因此这一部分主要通过对《仪礼》《礼记》及《春秋》经传等传世文献进行梳理和对比，对先秦时期婚礼中的六礼的制度和仪式进行研究。因为婚礼具有流变性，到宋代时已有较大的演变，故而文章也对宋代婚礼中的六礼进行了梳理。虽然六礼在制度和仪式方面由先秦至宋代已有较大变化，但婚礼中所蕴含的意义和性别等级制度变化却不大，因婚姻关系而确立的夫妇之间的男主女从、男尊女卑的思想是社会的主流。上篇共分四章展开叙述。

第一章 在对婚姻及六礼的概念进行初步了解的基础上，对

^① 钱穆《理学与艺术》，《宋史研究集》第7辑，台北：台湾书局，1974年，第2页。

《仪礼·士昏礼》与《春秋》经传中的六礼进行比较，发现两者在制度和内容上基本相同，只是在实际实行中，由于受各种条件的限制，程序有所变化，完备的六礼未必能普遍实行。

第二章 对《春秋》经传所载而未见于《仪礼·士昏礼》的婚礼加以考察，并对二者记载中的歧异之处进行探讨。产生歧异的主要原因一是两书的类型不同，所记内容的侧重点不同。《仪礼·士昏礼》记载的是制度上的婚礼，《春秋》经传记载的是现实生活中的婚礼，二者必然有一些不同。此外《仪礼》经秦火之后，现存十七篇是它的残存部分，所以我们只看到遗留下的士的婚礼，而没有天子、诸侯、大夫的婚礼。《仪礼·士昏礼》只承认经过聘娶仪式的婚姻才是唯一合礼的，但通过《春秋》经传等文献记载我们知道，春秋时还有与聘娶婚并存的烝报婚制，烝报婚制在春秋末期逐渐为主流社会所不容，以至后来的文献多不载。这些都是《仪礼·士昏礼》中没有而《春秋》经传可以补充的内容。二是婚礼具有流变性，所以在某些仪式和环节上会有不同。三是《仪礼·士昏礼》经过儒家学者的整理，也出现了一些与《春秋》经传记载不相符合的地方。通过考察，我们发现二书尽管有些歧异，但相同的部分是主要的，其基本内容是一致的，传达的思想是一脉相承的。

第三章 对宋代婚礼进行概述，发现先秦时期的婚制依然为宋代婚礼的基本依据，其主要内容基本未变，但制度和仪式则发生了较多变化，不过无论制度和仪式如何变化，婚礼的内涵和意义未变。

第四章 以婚礼所反映的性别等级制为切入点，论述因婚姻关系而确立的夫妇及姑、妇、妾的地位。夫妇的地位在先秦婚礼中即已表现为男主女从与事实上的男尊女卑，而为了维护宗法制度，姑、妇、妾的地位也设定了尊卑嫡庶的等级制。概括而言，自西周至春秋，男尊女卑的两性格局已经确立，尽管因为地域性的差异表现的程度各有不同，但男尊女卑已具有普遍性。这个格局至宋代也

基本如此，婚礼中所反映出的男主女从和男尊女卑依然是社会的主流模式。

中篇对先秦丧礼思想进行了述论。由于已有的先秦丧礼研究成果多重于对仪式的梳理和对制度的分析，对于丧礼思想的研究还很薄弱。就丧葬思想而言，先秦时期以诸子百家中的儒、墨、道三家学说为主，故重点考察儒、墨、道三家代表人物的丧葬思想，对先秦时期的主要丧葬观念有一个概观，同时也可对先秦丧礼的思想精髓有一个较为全面和系统的了解。对此的梳理不仅有助于丧礼有关仪式、制度、思想三大内容的研究均衡，也有助于弥补诸子学说研究中丧葬思想部分的缺失。具体分为如下三章展开。

第一章 从儒家与丧礼的密切关系入手，认为治丧是儒者显示自己特有社会价值的一种方式，甚至可以说是一种安身立命之道，故儒家对丧葬礼仪的熟知，是其他学派无法比拟的。又由于荀子是先秦时期儒家思想的集大成者，其思想主要保存于《荀子》一书中，故在此以《荀子》一书所展示的荀子丧葬思想为切入点，以此了解儒家的丧葬思想。荀子对于丧礼的主张，主要包括终始俱善、哀敬为本、严明等级三大内容，而这些主张又受他死生有命的生死观、敬天尊祖的鬼神观和礼义为本的治世观的影响。

第二章 以《墨子》一书中所载墨子的丧葬思想为切入点，了解墨家思想。墨子其人，与孔子一样，立说授徒，周游列国，以解纷救世为己任，但墨家思想与儒家思想针锋相对。墨子对于丧葬的主张即是在对儒家厚葬久丧的批判中形成的。具体来说，他从节用的角度，反对厚葬；从害事的角度，反对久丧；认为厚葬久丧既不能“富贫”，又不能“众寡”，也不能“定危治乱”，是以用厚葬久丧治理国家，势必造成“国家必贫，人民必寡，刑政必乱”的后果。故针锋相对地提出了节葬短丧的主张，并认为这才是“圣王之法”。墨子的这些丧葬思想，主要来源于他尊天的生死观、事鬼的鬼神观和爱人的治国观。

第三章 以《老子》和《庄子》中对老、庄二人丧葬思想的

记载为依据，对道家学派的丧葬思想进行窥探。对于丧葬之事来说，老子是认可处丧以哀的，与儒家不同的是，他的这种“哀”没有亲疏贵贱之别。对于祭祀之事来说，老子是认可对鬼神的祭祀的，只是与儒家不同的是，他认为在鬼神之上有一个“道”的存在。他的这些思想主要来源于他对于“生命”和“道”的认识。庄子对待丧葬之事的态度，奉行“处丧不哀”“埋葬从简”的原则，这从他看待老聃之死和处理自己之死两事可以看出。对于祭祀之事，庄子认为无关紧要，因为虽然鬼神存在，但是与人一样，都是合于道的存在。他的这些思想主要来源于他生死如一和不言无为的认识。

小结 对比了上述三家丧葬思想，对三家丧葬思想的发展演变进行叙述，并对儒家丧葬思想得以流传的原因作了分析。三家丧葬思想均产生于动荡不安的春秋战国时期，代表了这一时期思想家对于“死亡”所进行的深入思考。对比之下不难发现，三家主张各有不同，而最大不同之处乃在于三者的发展情况不一。其中儒家丧葬思想得到广泛的流传，日渐发展为中国的主流思想；道家丧葬思想取得少数人的认同，成为儒家思想的补充；墨家丧葬思想在经历秦始皇焚书坑儒的文化摧残之后便宣告衰落，直至西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后，已然变为了绝学。儒家丧葬思想表现在多个方面，包括送死为孝、杀身成仁、舍生取义、重死持义、爱惜生命等主张。由孔子开创的丧葬思想与家庭伦理道德、社会政治统治相结合的模式，对于宋代的丧葬制度、思想和社会生活影响极大，并深远影响了中国传统文化的走向。

下编为宋代丧葬礼制中关于葬期的研究，“葬期”在本篇中指个体死亡到下葬的时间间隔，是丧葬制度中的一个环节。宋代丧葬礼制受先秦时期丧葬思想的影响，丧礼主要通过仪式、示意、数量来表达等级尊卑、情感风俗。其中葬期作为宋代丧葬礼仪制度的一部分，其产生和发展也深深地受到先秦时期儒家丧葬思想的影响。宋代正处于中国古代社会的一个转折时期，形成了以理学为代表的

儒家学派，因此先秦时期丧葬思想和宋代理学思想的相互融合，这些特殊的文化背景对宋代丧葬礼制尤其是葬期有着较大的影响，并使得宋代社会生活呈现出与先秦时期不一样的特点。

第一章 葬期观念的出现和阶段性变化。从理论和实践层面探讨先秦至两宋葬期观念的发展和实践。虽然丧葬礼仪中的葬期受到很多因素的制约，是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但从历史发展来看，各个时代葬期的理论依据都来自于《礼记·王制》，即“天子七日而殡，七月而葬；诸侯五日而殡，五月而葬；大夫至庶人三日而殡，三月而葬”。

第二章 宋代的葬期。在宋代，很多客死异地的人要归葬故乡，风水择日的风俗也对葬期产生影响。影响宋代葬期的因素主要是这两个。同时战乱等因素也会对葬期产生影响。

第三章 宋代士大夫和官方话语下的葬期。葬期较长不符合儒家“孝亲”的观念，必然受到士大夫的批评。要批判这种现象，首先要确立一个规范，很多士大夫坚持“三月而葬”的观点。他们批评影响葬期的风水择日，指出其荒谬之处。在任职于地方时，一些人还运用手中的权力促使士庶及时安葬逝去的亲人。宋人在著述中多次提到不葬其亲而遭报应的故事也可以看作他们对久死不葬现象的一种批评。朝廷也为此多次下诏禁止久死不葬。

本书上篇由罗晓蓉撰写；中篇由何丹撰写；下篇由吴志浩撰写。

目 录

上 篇

嫁娶之间——古代婚礼及性别思想

第一章	《春秋》经传所载婚礼与《仪礼·士昏礼》之比较研究（上）	（ 3 ）
第二章	《春秋》经传所载婚礼与《仪礼·士昏礼》之比较研究（下）	（ 20 ）
第三章	宋代婚礼概述	（ 32 ）
第四章	婚礼所反映的性别等级制	（ 36 ）

中 篇

先秦丧葬礼仪思想述论

第一章	儒家的丧葬思想	（ 51 ）
第二章	墨家的丧葬思想	（ 63 ）
第三章	道家的丧葬思想	（ 77 ）

下 篇

生死之间——宋代的葬期与社会生活

引 论	(99)
第一章 葬期观念的出现与阶段性变化	(102)
第二章 宋代的葬期	(112)
第三章 宋代士大夫和官方话语下的葬期	(139)
参考资料	(152)

上 篇

嫁娶之间——古代婚礼及性别思想

第一章 《春秋》经传所载婚礼与 《仪礼·士昏礼》之比较研究（上）

《易·序卦》云 “有天地然后有万物，有万物然后有男女，有男女然后有夫妇，有夫妇然后有父子，有父子然后有君臣，有君臣然后有上下，有上下然后礼义有所错。”生民之初，男女之间性的结合，只是一种自然现象，而不是婚姻关系，不能称为夫妻。当人类发展到一定阶段，男女结合逐渐有了规范，随后构成婚姻上种种制度或婚俗，至此，有男女然后始有夫妇。社会学家认为，婚姻是为社会所许可，经过某种仪式的男女结合。

婚姻本作“昏姻”，或“昏因”。^①其意义有三种。

第一，婚姻是嫁娶的仪式。《诗·郑风·丰》下毛亨序曰：“《丰》，刺乱也。昏姻之道缺，阳倡而阴不和，男行而女不随。”郑玄笺曰：

婚姻之道，谓嫁娶之礼。

唐孔颖达疏谓 “男以昏时迎女，女因男而来，嫁谓女适夫家，娶谓男往娶女。论其男女之身谓之嫁娶，指其好合之际，谓之婚姻。嫁娶婚姻其事是一，故云婚姻之道，谓嫁娶之礼也。”

也就是说，婚姻乃婿于昏时迎妻，妻因之而入夫家的嫁娶仪

^① 参见陈顾远《中国婚姻史》，上海书店，1984年，第33页。“昏”字还有作“昏”者，且“婚”“昏”有别。“昏”为昏旦之昏，“昏”为昏因之昏，昏嫁宜作“昏”，婚姻宜作“婚”。

式，即孔颖达所谓“嫁谓女适夫家，娶谓男往娶女”。历代所承认的婚姻，必须经过嫁娶之礼。

第二，婚姻是夫妻的称谓。《礼记正义·昏义》篇题下郑玄注说：

婿曰昏，妻曰姻。

孔颖达疏谓：“……婿则昏时而迎，妇则因而随之，故云婿曰昏，妻曰姻。”

婚姻从夫妻关系角度而言，婿称为昏，妻称为姻。

第三，婚姻是姻亲的关系。《尔雅·释亲》说：

婿之父为姻，妇之父为婚，……妇之父母，婿之父母相谓为婚姻，……妇之党为婚兄弟，婿之党为姻兄弟。

婚姻乃“合二姓之好”。男女一经嫁娶，二姓便成姻戚，故妇之父母与婿之父母相互称为婚姻，这种称谓又相互推及各自的亲属，因此便有了妇党称婚，婿党称姻的说法。

从婚姻的意义可知，婚姻主要指的是聘娶婚，即男在昏时娶妇，妇因男而嫁，并随后确定夫妻与各自亲属的关系与称谓。只有依聘娶之礼而行，才会被视为正当的两姓结合，才得以称为婚姻。

既然婚姻必须经聘娶礼仪而成，则婚姻礼仪起源于何时？包括哪些程序？

一般认为太昊伏羲制嫁娶，以俚皮为礼，是婚姻礼仪之先河。如刘恕著《通鉴外纪第一卷·三皇纪》载“上古之时，人民无别，群物不殊，未有三纲六纪，衣食器用之利，民人但知其母，不知其父。……（伏羲）制嫁娶，以俚皮为礼。”唐杜佑《通典·嘉礼三·天子纳妃后》曰“人皇氏始有夫妇之道；伏羲氏制嫁娶，以俚皮为礼；五帝驭时，娶妻必告父母；夏时亲迎于庭；殷时亲迎于堂；周制，限男女之年，定婚姻之时，六礼之仪始备。”这些古老的传说反映出我国很早就有嫁娶婚了，也许只是形式粗具，尚未形成普遍制度而已。西周建国之后，制定周礼，并列婚礼为专章。

对婚姻礼仪中的六礼记载最早的经书是《仪礼》。《仪礼·士昏礼》言昏礼有六，一纳采，二问名，三纳吉，四纳徵，五请期，六亲迎。元代何异孙撰《十一经问对》，其卷五云“问：婚礼有六礼者何？对曰：窈窕淑女，左右采之，是故纳采焉；娶妻不娶同姓，是故问名焉；人谋鬼谋，欲无不臧，尔室尔家，欲无不宜，纳吉也；无辞不相识，无币不相见，纳徵也；迨冰未泮，请期也；往迎尔相，御轮三周，亲迎也。”六礼具备，婚姻关系始告成立。成婚之后，妇至婿家，还需要经过同牢、见舅姑、醴妇及庙见诸礼。诸礼悉备，而后称成妇焉。

春秋时期是一个特殊的时代，一方面，传统的礼逐渐被更新和扬弃，也就是普通意义上的“礼崩乐坏”；另一方面，社会上人们对礼仍然重视和熟知，《仪礼》的整理和编撰便是明证。正如前面所述，《仪礼》在被整理和编撰的过程中，难免会有所删改或增补，并且会加入编订者自己的一些主张或理想成分，表现为一种制度化和理想化的婚礼；而《春秋》经传记载的是当时实际实行的婚礼，虽然会遵从礼制，但难免会受到春秋时特殊背景的影响，使得实际婚礼不能完全等同于理想化的婚礼。本文试图将《仪礼·士昏礼》与《春秋》经传里的婚礼进行比较，以了解先秦时期婚礼中六礼的制度与仪式。不揣鄙陋，试述如下。

六礼是婚姻关系成立的主要程序。《仪礼·士昏礼》及《礼记·昏义》称“六礼”为纳采、问名、纳吉、纳徵、请期、亲迎。《春秋》经传将纳徵称为纳币，吕思勉解释是《春秋》变周之文，从殷之质；吕思勉将纳采称为下达^①，而《士昏礼》则认为下达是行纳采礼之前，男父先遣媒人到女家下通其言，属于纳采礼的第一个步骤。

^① 吕思勉《中国制度史》，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85年，第325页。

六礼起源于何时？陈东原疑其创于周而备于汉。^①然依《诗·大雅·大明》“文定厥祥，亲迎于渭”，则在文王之世，六礼已见肇端。现列举《仪礼·士昏礼》中的六礼与《春秋》经传中六礼对比如下。

一、纳采

（一）下达及媒氏

《仪礼·士昏礼》所载六礼始于纳采。纳采是男家向女家送礼求婚。《士昏礼》谓“昏礼：下达，纳采用雁”。郑玄注云：

将欲与彼合昏姻，必先使媒氏下通其言，女氏许之，乃后使人纳其采择之礼。……《诗·齐风·南山》云“娶妻如何，匪媒不得。”昏必由媒交接设介绍，所以养廉耻。

纳采虽为六礼之始，然此前须由媒人说合，称为下达。《士昏礼》中行下达礼的使者即是媒氏，贾公彦曰“传通男女，使成婚姻，故云媒氏也。”^②

《春秋》经传记载周天子在求结婚姻之前，也会派媒氏先行下达之意。如《左传·宣公六年》记载：

夏，宣王使子服求后于齐。

又如《左传·襄公十二年》：

灵王求后于齐，齐侯问对于晏桓子。桓子对曰：“先王之

① 参见陈东原《中国妇女生活史》，上海书店，1984年，第24、30页。陈东原在论及《仪礼·士昏礼》中的“六礼”时说“像《昏礼》所说的‘六礼’那样整齐合拍，孔子时代，一定还未通行，——或已行于一邦，尚未行于列国；或曾行于贵族阶级，而未行于全民。真正实行‘六礼’的，是起于汉代—战国以后人已把各处流风收集起来载入《仪礼》之后。”

② 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编《仪礼正义》，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61页。以下引本书不再注明版本。

礼辞有之。天子求后于诸侯，诸侯对曰：‘夫妇所生若而人，妾妇之子若而人。’无女而有姊妹及姑姊妹，则曰：‘先守某公之遗女若而人。’”齐侯许婚。王使阴里结之。

周宣王与周灵王欲与齐国联姻，先派子服、阴里到齐国表达求后之意，则子服、阴里应是天子之媒氏，来行“下达”之意。

婚姻重媒妁，郑玄认为是“养廉耻”，而《礼记·坊记》曰：“男女无媒不交。”《春秋》经传中有男女无媒而娶或无媒而自嫁，乃父母国人皆贱之的事。如鲁桓公无媒而娶于齐，季姬无媒而自嫁于鄫子，经传讥之。《春秋·桓公三年》云“公会齐侯于嬴。”《左传》云“会于嬴，成昏于齐也。”杜预注云“公不由媒介，自与齐侯会而成昏，非礼也。”在没有介绍之命媒妁之言的情况下，桓公亲至齐国为自己商量结婚事宜，这显然是不合礼制的冒失举动，因此遭到当时人的讥讽。又如《春秋·僖公十四年》：“夏六月，季姬及鄫子遇于防。使鄫子来朝。”何休注曰“礼，男不亲求，女不亲许，曾不防正其女，乃使要遮鄫子，淫佚使来请，已与禽兽无异，故卑鄫子佚乎季姬，以绝贱之也。”季姬与鄫子遇于防，二人私结婚姻，受到时人的责备。

（二）纳采之“纳”义

《仪礼·士昏礼》记媒氏行下达之后，经女家允许，才能继续行纳采之礼。且纳采云纳，是对女家的尊重。唐贾公彦曰：

昏礼有六，且三礼不云纳，言纳者恐女氏不受，若《春秋》内纳之义。若然，纳采言纳者，以其始相采择，恐女家不许，故言纳。问名不言纳者，女氏已许，故不言纳也。纳吉言纳者，男家卜吉，往与女氏，复恐女家翻悔不受，故更言纳也。纳徵言纳者，纳币帛则昏礼成，复恐女家不受，故更云纳也。请期、亲迎不言纳者，纳币则昏礼已成，女家不得移改，